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文件

华水测绘政〔2018〕023号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 实施细则

院属各单位：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实施细则

2018年12月27日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二级教学督导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证与监控体系，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持续提高，按照学校构建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总体要求，开展好二级教学督导工作，特制定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二级教学督导实施细则。

一、督导组人员组成

院级督导组设组长一名，督导员若干名；主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成员由院领导、系（实验）主任、教学经验丰富、授课效果良好的教授、副教授组成，教学秘书执行督导管理工作。

二、督导原则

院级督导组全面了解和掌握本部门教学工作状态，执行学校的教学督导制度和工作流程，坚持“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原则。

三、工作任务

院级督导组主要工作任务是检查和评价本单位教师教学质量和有关教学活动开展情况，为本单位教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为学校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确定被评价教师

将学院近3年新引进教师 and 上学期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低于75

分的教师列为被评价教师。

2. “双十”教学管理

学院对新进教师实行“双十”教学管理，即每位新进教师需在一学年内认真听“十位优秀教师的十节课”，认真进行教师上岗前培训和观摩教学活动。为了提高教学基本功，学院要求新进教师两年内不能使用多媒体授课。

3. 提交二级督导计划

学院制定本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将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和被评价教师周课表发给每位督导员。每位督导员需提前一周提交听课计划。

4. 督导组听课要求

学院要求督导员每人每学期听课至少 3~4 次，督导员对被评价教师听课主要侧重于授课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基本功、教书育人及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检查；要求督导员详细填写听课记录表，特别要求针对每位被评价教师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详细的意见和建议。

5. 督导工作总结

学期末进行督导工作总结，对督导听课情况和全部被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进行汇总，向学校教务处报送学期督导评价结果和工作总结。

6. 评价结果使用

学院督导组定期向被评价教师反馈督导结果，使教师及时了解自己的教学效果；被评价教师评价结果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四、工作考核

1. 学院根据各督导教师的工作质量和效果，对督导组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

2. 经考核为优秀的督导教师，学院给予一定奖励。